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 YUAN HEALTHCARE

天元医疗

CHINA TIAN YUAN HEALTHCARE GROUP LIMITED

中國天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57)

二零二三年末期業績一公佈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經審核綜合業績

中國天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三年財年」)之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列載如下。

董事會謹此公佈本集團該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45,230	54,216
銷售成本		<u>(17,285)</u>	<u>(19,391)</u>
毛利		27,945	34,825
其他虧損淨額	4	(2,050)	(14,024)
預期信貸虧損確認淨額		(10,013)	(800)
行政開支	5	(40,752)	(56,633)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除稅後)		(365)	242
融資成本	6	<u>(3,543)</u>	<u>(3,959)</u>
除稅前虧損	8	(28,778)	(40,349)
所得稅	7	<u>1,821</u>	<u>—</u>
年內虧損		<u><u>(26,957)</u></u>	<u><u>(40,349)</u></u>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5,484)	(29,036)
非控股權益		<u>(11,473)</u>	<u>(11,313)</u>
年內虧損		<u><u>(26,957)</u></u>	<u><u>(40,349)</u></u>
每股虧損	9	港仙	港仙
每股基本虧損		<u>(3.88)</u>	<u>(7.28)</u>
每股經攤薄虧損		<u><u>(3.88)</u></u>	<u><u>(7.28)</u></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	(26,957)	(40,349)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除稅後)：		
現時或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國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116	(1,846)
組成國外業務投資淨額之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	<u>-</u>	<u>166</u>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總額	<u>116</u>	<u>(1,680)</u>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26,841)</u>	<u>(42,029)</u>
以下各項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6,120)	(31,945)
非控股權益	<u>(10,721)</u>	<u>(10,084)</u>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26,841)</u>	<u>(42,029)</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3,683	50,759
無形資產		7,331	12,043
商譽		57,385	58,407
於聯營公司權益		6,596	7,16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1	4,884	15,342
遞延稅項資產		1,821	—
		<u>121,700</u>	<u>143,718</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1	22,495	21,963
存貨		801	1,97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855	5,107
應收貸款	12	131,224	134,275
可收回當期稅項		—	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879	26,496
		<u>181,254</u>	<u>189,827</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3	(41,704)	(40,005)
租賃負債		(4,318)	(4,065)
稅項撥備		(163)	(163)
		<u>(46,185)</u>	<u>(44,233)</u>
淨流動資產		<u>135,069</u>	<u>145,59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56,769</u>	<u>289,312</u>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超過來自按權益法入賬之合營公司之 盈利之責任	-	(227)
租賃負債	(41,588)	(47,063)
	(41,588)	(47,290)
資產淨值	215,181	242,02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98,980	398,980
股份溢價	20,663	20,663
儲備	(189,380)	(195,34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230,263	224,302
非控股權益	(15,082)	17,720
總權益	215,181	242,022

1.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乃根據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披露已採用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的會計政策轉變除外)。

本集團首次於本會計期間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該等準則乃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本集團財務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相關修訂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之修訂	會計政策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會計估計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與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國際稅務改革—第二支柱範本規則

本集團並無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強制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及修訂。除下文所述者外，就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載列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會計政策的披露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已作出修訂，以「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取代所有「重大會計政策」一詞。倘連同實體財務報表內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會計政策資料可以合理預期會影響通用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決定，則該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

該等修訂亦澄清，會計政策資料可因相關交易的性質、其他事件或條件而屬重大，即使金額並不重大。然而，並非所有與重大交易、其他事件或條件有關的會計政策資料本身均屬重大。倘實體選擇披露非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則該等資料不得掩蓋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作出重大判斷(「實務報告」)亦經修訂，以說明實體如何將「四步重大性程序」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並判斷有關會計政策的資料對其財務報表是否重大。實務報告中已加入指引及例子。

本集團已重新審視其一直以來所披露之會計政策資料，並認為該等資料與有關修訂一致。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估計的定義之修訂

該等修訂將會計估計界定為「財務報表中存在計量不確定性的貨幣金額」。會計政策可能規定對計量不明朗因素的財務報表的項目進行計量—即會計政策可能規定將按貨幣金額計量的有關項目不可直接觀察而須予估計。於此情況下，一間實體應編製會計估計，旨在達到會計政策載列的目標。編製會計估計包括根據最新可得的可靠資料作出的判斷或假設用途。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會計估計變更的概念予以保留，惟有進一步澄清。

1.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估計的定義之修訂(續)

由於本集團區分會計政策變動與會計估計變動的方法與該等修訂一致，故該等修訂不會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與單一交易所產生與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之修訂

該等修訂縮窄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第15及24段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豁免範圍，使其不再適用於初始確認時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之交易。

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前，就稅項扣減歸因於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先前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規定整體應用於租賃交易。有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暫時差額按淨額基準進行評估。

應用該等修訂後，本集團就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關的所有可扣減及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應課稅利潤很可能被用作抵銷且可扣減暫時差異可被動用時)及遞延稅項負債。

基於管理層的評估，應用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乃由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後的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第74段的抵銷條件。有關變動對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結餘亦無重大影響。

2.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產品及服務分類管理其業務。根據為進行資源配置及表現評估而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之內部報告資料，本集團已確定以下四個報告分部。概無合併經營分部以組成下列可呈報分部。

—投資控股： 該分部乃關於持作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上市股本投資之投資。目前，本集團之股本投資組合包括在菲律賓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本證券。

—醫療： 該分部主要透過向醫療行業提供採購、營銷及管理服務產生收益、透過特許商標產生專利權使用費以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上海醫院提供整形外科服務產生收益。目前，本集團於該分部的活動於中國、香港及韓國開展。

—放債及相關業務： 該分部主要從向第三方提供貸款賺取利息以及就提供貸款相關服務及介紹潛在放債人及借款人收取轉介費及處理費而產生收益。目前，本集團於該分部的活動於中國及香港開展。

—酒店： 該分部主要透過向酒店行業提供採購相關服務產生收益。

2. 分部報告 (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進行分部間資源配置而言，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按下列基準評估各須報告分部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除可收回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外的所有流動及非流動資產。分部負債包括除稅項撥備外的所有流動及非流動負債。

收益及開支參考須報告分部產生之收入及開支或按照該等分部應佔資產折舊或攤銷所產生之銷售及開支分配至須報告分部。分部收益及開支包括本集團所佔本集團聯營公司產生之收益及開支。

須報告分部溢利以「經營溢利」為準。除取得有關經營溢利之分部資料外，管理層獲提供有關收益、利息收入、折舊及攤銷、減值虧損、外匯收益／虧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虧損及各分部經營時所用新增非流動分部資產的分部資料。

(b) 須報告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進行資源配置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之本集團須報告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投資控股		醫療		放債及相關業務		酒店		總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按收益確認時間劃分										
時間點	-	-	25,617	31,074	-	-	-	-	25,617	31,074
一段時間	-	-	1,749	6,628	-	-	-	-	1,749	6,628
來自外界客戶合約之收益	-	-	27,366	37,702	-	-	-	-	27,366	37,702
利息收入	152	28	-	-	17,864	16,514	-	-	18,016	16,542
須報告分部收益	152	28	27,366	37,702	17,864	16,514	-	-	45,382	54,244
須報告分部稅前(虧損)/溢利	(13,243)	18,242	(29,925)	(24,940)	14,234	17,704	156	(51,355)	(28,778)	(40,349)
折舊及攤銷	(647)	(647)	(8,429)	(8,882)	-	-	-	-	(9,076)	(9,529)
商標減值虧損	-	-	(1,936)	(2,469)	-	-	-	-	(1,936)	(2,46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已變現及未變現估值										
收益/(虧損)淨額	1,699	(6,926)	-	-	-	-	-	-	1,699	(6,926)
已變現及未變現外匯										
(虧損)/收益淨額	(4,829)	(8,445)	(116)	(164)	1,035	3,580	6	(1)	(3,904)	(5,030)
新增非流動資產	-	-	595	1,348	-	-	-	-	595	1,348
須報告分部資產	93,782	87,666	64,465	93,616	135,546	151,842	7,340	405	301,133	333,529
須報告分部負債	13,746	14,313	73,256	75,745	100	100	508	1,202	87,610	91,360

2. 分部報告 (續)

(c) 須報告分部資產及負債對賬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資產		
須報告分部資產	301,133	333,529
可收回當期稅項	–	16
遞延稅項資產	1,821	–
	<u>302,954</u>	<u>333,545</u>
負債		
須報告分部負債	87,610	91,360
稅項撥備	163	163
	<u>87,773</u>	<u>91,523</u>

3. 收益

本集團之收益包括醫療相關服務以及放債及相關業務活動之收益。年內按分類確認的收益明細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來自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疇合約的收益		
醫療相關服務		
— 專利權費	1,749	6,628
— 醫療收入	25,617	31,074
	<u>27,366</u>	<u>37,702</u>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益		
放債及相關業務活動		
— 第三方貸款利息收入	17,864	16,514
	<u>45,230</u>	<u>54,216</u>
總收益	<u>72,596</u>	<u>91,918</u>
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疇收益確認的時間		
按時間點		
醫療相關服務	25,617	31,074
按時間		
醫療相關服務	1,749	6,628
	<u>27,366</u>	<u>37,702</u>

3. 收益 (續)

醫療相關服務－專利權費

專利權費指使用商標所收取的專利權費，在合約協議的一段時間內確認。該專利權費在合約期內確認。

預期於未來確認來自於報告日期現有合約的收益並不重大。

4. 其他虧損淨額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已變現及未變現匯兌虧損淨額	(3,904)	(5,03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已變現及未變現估值收益／(虧損)淨額	1,699	(6,926)
商標減值虧損	(1,937)	(2,469)
利息收入	152	2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致虧損	-	(21)
雜項收入	1,940	394
	<u>(2,050)</u>	<u>(14,024)</u>

5.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本集團投資控股分部所產生的開支(包括董事酬金及專業費用)及醫療分部產生的開支(包括廣告及員工成本)。

6. 融資成本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u>3,543</u>	<u>3,959</u>

7. 所得稅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當期稅項：		
其他司法權區	-	-
遞延稅項：		
產生及撥回暫時差額	1,821	-
	<u>1,821</u>	<u>-</u>

除了附屬公司按利得稅兩級制下乃合資格法團外，二零二三年之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根據本年度估計之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二二年：16.5%）計算。首二百萬港元應課稅溢利稅率為8.25%及其餘之應課稅溢利稅率為16.5%。

由於香港附屬公司承前累計稅項虧損超逾兩年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或香港附屬公司兩年均錄得稅務虧損，故並無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稅率兩年均為25%。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經修訂）第6條之規定，本公司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稅項，由一九八九年起計，為期二十年。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起，該稅務優惠再續期二十年。

8.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融資成本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u>3,543</u>	<u>3,959</u>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8,890	21,267
董事酬金	1,094	5,639
退休福利計劃（不包括董事）	<u>55</u>	<u>55</u>
	<u>20,039</u>	<u>26,961</u>
其他項目		
無形資產攤銷	2,788	3,310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1,650	1,600
— 其他服務	50	31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288	6,219
不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u>161</u>	<u>238</u>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15,484)</u>	<u>(29,036)</u>
	二零二三年 股份數目 (千股)	二零二二年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98,980</u>	<u>398,980</u>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約15,48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9,036,000港元)計算。

所採用分母與上文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詳述者相同。

10. 股息

本公司董事已議決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1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附註(i))	13,188	21,813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6,801)	(5,821)
	<u>6,387</u>	<u>15,992</u>
應收利息(附註(i))	8,439	6,595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402)	(150)
	<u>8,037</u>	<u>6,445</u>
其他應收款及按金	<u>1,528</u>	<u>1,725</u>
預付款(附註(ii))	<u>11,427</u>	<u>13,143</u>
	<u>27,379</u>	<u>37,305</u>
分析如下：		
非流動	4,884	15,342
流動	<u>22,495</u>	<u>21,963</u>
	<u>27,379</u>	<u>37,305</u>

(i) 賬齡分析

應收賬款自發票日期起計30日內到期。

截至報告期末，應收賬款及應收利息(經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少於1個月	8,365	8,329
1至3個月	812	—
3個月以上但少於12個月	993	14,108
12個月以上	<u>4,254</u>	<u>—</u>
	<u>14,424</u>	<u>22,437</u>

(ii) 預付款

預付款主要包括向為本集團業務提供顧問服務的商業顧問預先支付的專業費用約5,4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7,100,000港元)。

12. 應收貸款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向第三方提供的貸款	200,760	200,850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69,536)	(66,575)
	<u>131,224</u>	<u>134,275</u>
分析如下：		
有抵押	56,300	56,495
無抵押	74,924	77,780
	<u>131,224</u>	<u>134,275</u>

本集團授出貸款乃由於這將有助於提高本集團營運資金的使用效率，並有利於本集團從預期利息收入中產生現金流。

於向潛在借款人授出貸款前，本集團執行內部信貸評估程序以個別評估潛在借款人的信貸質量並界定授予借款人的信貸限額。歸屬於借款人的信貸限額由管理層定期審閱。

本集團已制定政策按個別基準評估應收貸款的減值情況。評估包括根據本集團信貸風險評級系統對可收回性、賬款的賬齡分析以及各借款人的現有信譽、抵押品及過往收款歷史情況所作的評估。

在按共同基準確定應收貸款的可收回性時，本集團會考慮由初始授出信貸當日起至報告日止應收貸款信貸質量的任何變動，包括評估借款人的財務困難或拖欠付款等信貸歷史，以及現行市況。

於各報告日末，本集團應收貸款已個別及共同進行減值評估。

向第三方提供的其中一筆貸款約101,5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01,200,000港元)以質押兩名個人擁有的物業作抵押，該兩名個人同時以該借款人為受益人提供個人擔保。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二日，上述未清償款項已到期。然而，借款人告知本公司其未能於還款日償還上述本金及應計利息，構成本金及應計利息償付違約。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借款人通過其中國代理向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支付一筆款項人民幣16,000,000元(相當於約17,600,000港元)作為部分還款(「第一筆還款」)。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一名個人擔保人(「第一擔保人」)向本公司支付33,000,000港元作為部分還款(「第二筆還款」)。考慮到第二筆還款不低於第一擔保人質押在第二次法定押記之下的香港住宅物業的估計市值，本公司並無行使第二次法定押記，而是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五日訂立一份部分解除契約，解除第一擔保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質押的第二次法定押記之下的香港住宅物業之第二次法定押記。收到第一筆還款及第二筆還款後剩餘的欠款已悉數確認為預期信貸虧損。

12. 應收貸款 (續)

為收回融資的未償還金額，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提起針對第一擔保人的破產程序，隨後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已針對第一擔保人發出破產令。債權證明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提交，申索總額(包括任何於破產令頒布之日尚未償還之未資本化利息)約12,000,000美元。破產管理署署長被委任為破產人的財產及產業受託人(「受託人」)。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受託人就本公司之債權證明作出判決，並宣佈接納總額約為港幣95,000,000元作為呈請人的申索。隨後，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受託人分發總額約2,000港元予本公司作為首期及末期攤還債款。

此外，本公司已對張士宏先生(「第二擔保人」)展開訴訟，要求頒令接管一宗已抵押物業，並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日向第二擔保人送達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九日的原訴傳票。隨後，第二擔保人向高等法院提交送達回執。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七日，發佈指定審理原訴傳票的通知，第一次聽證會已定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

貸款按年利率由12%至18.5%(二零二二年：12%至18.5%)計息，並於一年內償還。

1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4,326	3,616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37,378	36,389
	<u>41,704</u>	<u>40,005</u>

(i) 所有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預期於一年內清償。

(ii) 截至報告期末，應付賬款按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1個月內到期或於要求時	735	1,059
1個月至3個月到期	542	2,238
3個月後但少於12個月到期	3,049	319
	<u>4,326</u>	<u>3,616</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二三年財年，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約27,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約40,300,000港元。淨虧損降低乃主要由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及未變現估值收益淨額增加8,600,000港元及行政開支減少15,900,000港元，而有關減少部分被已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淨額增加9,200,000港元所抵銷。於二零二三年財年，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15,500,000港元，而上一年度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29,000,000港元。

投資控股分部

本集團之投資控股分部錄得已變現及未變現匯兌虧損淨額約4,800,000港元，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及未變現估值收益淨額約1,700,000港元。整體而言，二零二三年財年錄得已變現及未變現淨虧損總額約3,100,000港元，而去年已變現及未變現淨收益總額則約為36,100,000港元。因此，本集團之投資控股分部於二零二三年財年呈報除稅前虧損約13,200,000港元，而去年則為除稅前溢利約18,200,000港元。

醫療分部

本集團的醫療業務以上海愉悅薇萊醫療美容醫院有限公司（「上海醫院」）、普艾普有限公司（「普艾普」）及DIAM Holdings Co., Ltd.（「DIAM」）名義進行。上海醫院主要在中國上海市從事整形外科業務。上海醫院是一家整形外科專科醫院，在中國提供第一至三級整形外科手術及面部骨骼輪廓整形技術相關的整形外科手術，為公眾客戶提供優質服務。上海醫院已在中國獲得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可在中國開展整形外科服務。上海醫院一直提供整形外科手術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中醫美容服務、美容牙科、面部輪廓整形等。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海醫院錄得收益約25,600,000港元及虧損淨額約17,900,000港元，而於上年同期，上海醫院則錄得收益約31,100,000港元及虧損淨額約19,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收益下跌乃由於Covid-19對中國宏觀經濟及業務活動造成負面影響。

普艾普於二零二三年財年貢獻專利權費收入約1,700,000港元，而上一年度的專利權費收入約為6,600,000港元，以及普艾普及DIAM於二零二三年財年及二零二二年財年均無貢獻服務收入。

放債及相關業務分部

在本集團的放債及相關業務分部方面，本公司確認二零二三年財年第三方貸款利息收入17,900,000港元，上一年度則確認第三方貸款利息收入16,5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財年之每股基本虧損為3.88港仙（按年內已發行本公司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98,979,524股計算）。本集團之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額已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0.39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0.41港元。董事會不建議派發二零二三財年之末期股息。

前景

醫療業務

本集團將繼續進一步開發及拓展其現有核心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在中國及其他亞洲市場設立提供整形外科及醫療美容服務及輔助生殖體外受精服務的醫院。本集團一直在中國開拓醫療及整形外科領域。本集團認為未來的中國醫療美容行業的客戶消費有一定的增長空間。憑藉本集團管理普艾普有限公司的經驗，以及為中國市場引進韓國DA品牌及投資於上海醫院的經驗，本集團日後將進一步發展向中國其他整形外科醫院提供管理及營銷服務的業務。

放債及相關業務

於二零二四年，本集團將繼續其放債及相關業務，包括放債人或借款人轉介業務、資金配對、資金安排及／或資金參與，惟不包括任何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訂明的監管活動。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愉悅醫美投資有限公司為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訂明之持牌放債人。鑒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與美國的貿易糾紛及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大流行對全球宏觀經濟及商業活動的不利影響，本集團一直並將繼續謹慎對待放債及相關業務的信貸評估及接納客戶。為在擴展放債及相關業務分部與本集團的風險控制之間取得平衡，本集團未來在接納客戶進行放債業務時將採用更為謹慎的信用評估和程序。

投資控股

本集團將繼續持有若干買賣證券，並將不時監察及對投資組合作出適當變動，以適應經濟環境。此外，本集團將會開拓不同的短期投資計劃，以使用手頭上不同貨幣的現金儲備改善其投資回報，並且會不時因應本集團之買賣證券公平值計量產生之未變現收益或虧損及重估外幣現金存款產生之未變現收益或虧損而繼續調整。

新業務分部

在本集團致力於現有業務發展的同時，管理層亦積極尋求其他業務機遇，以期多元化和增加收入來源。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告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財年之年度業績。

企業管治守則

守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由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四日起，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由同一人擔任，即東薇女士。彼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策略及規劃。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以審議影響本集團營運之公司事務議題，並認為此偏離無損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權力及授權之平衡，因此董事會相信現行架構將可令到本集團之公司策略及決定獲得有效規劃及執行。儘管上文所述，本公司正在努力物色合適的執行董事人選，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分擔東薇女士(擔任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職務，以符合守則的規定。

董事認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整個二零二三年財年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現為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本公司不時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現為附錄C3)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整個二零二三年財年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二零二三年財年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東薇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東薇女士為執行董事；賀梅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及阮國權先生、周思奇女士及李軍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